遗失声明

●孟志永遗失本人出租汽车驾 驶员从业资格证,证 150121198912087214,声明作废●動 飞遗失本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 格证,证号:150102197510140517,声 明作废●丁历承遗失蒙AY2209车辆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 150104001175,声明作废●刘桂芹遗 失通辽市万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具的房款收据,编号:0521591,金 额:500000,声明作废●马进宝位于 商都县红旗北路西,振兴路北盛泰佳 苑住宅小区4号楼4单元3楼西户,号 房屋产权证号:蒙(2022)商都县不动 产权第0003424号)不慎遗失,声明作 废●内蒙古佳鑫工贸有限公司遗失 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1150902MAC68XER8Q,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易通煤炭运输有限公 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鄂尔多斯西街支行,基本户账 号: 15050168663600000349, 开核准 号 J2050004594603, 开户许可证丢 生 吉明作座●内蒙古蒙陆商贸有限 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 可证编号JY11501040642334,声明作 废 ● 本 人 张 小 勇 (身 份 证 号 152628198606124391)不慎将呼和浩 特恒大御府309号车位款收据丢失 (收据号0002187金额160000)由此告 成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恒源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 废●内蒙古白云旅行社有限责任公 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 150100000007421,声明作废●内蒙 古金洋溢广告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3761077950J)遗失公章一枚, 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和中贸易有 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代 码91150105561204150L,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曼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溃失营业执昭正副本 代码** 91150105070110037X,声明作废●呼 和浩特市恩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遗 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150105000020964,声明作废●内蒙 古慧文配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码 91150102MA0N2YWM59) 遗失公 章、财务章、法人章(杨在文)各一枚, 声明作废●内蒙古在文商贸有限公 司(代码91150102MA0N556U2U)遗 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杨在文)各 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厂汉板村峡谷拌饭快餐饭店遗失营 业 执 照 副 本 ,代 码 92150103MA0RT2HQ6K,声明作废 ▶内蒙古琛洋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 章、合同章,代码91150124MA0QN-WU98X,特此声明●鄂尔多斯市众 **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码:** 91150602MABPJFK36N)遗失公章-枚,声明作废●和林格尔县永盛园商 务宾馆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纸,核 号 J1910023165701 账 05539101040012839, 开户行: 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支 行,声明作废●托克托县福贵来调味 品专业合作社遗失食品生产许可证 正本,证书编号SC10115012200553, 声明作废。

关于内蒙古金资节水灌溉服务有限公司滴管带(管)及废旧滴管带回收 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建设项目概况:(1)项目名 称:内蒙古金资节水灌溉服务有限公司滴管带(管)及废旧滴管带回收再 利用项目。(2)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 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柳林村。(3)建 设内容:建设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1 条,农地膜生产线1条,滴灌带生产 线4条。二,建设单位基本信息。(1) 单位名称:内蒙古金咨节水灌溉服务 有限公司(2)单位地址:达拉特旗白 泥并镇白泥并村范家营子社(3)单位 法人:白永飞(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永飞 15947508817。三,评价单位 基本信息。(1)单位名称:内蒙古智汇 恒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单位地 址, 内蒙古白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 区赫喆大厦。(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樊工 15335678339。四、公众意见表 及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获取途 径。(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及公参意见表,链接:https://pan. baidu.com/s/1G5DkBF0f35xDGsBg KOlHYQ? pwd=xsdg 提取码:xsdg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hoB 6a9E8Ub-zVLGDmM7A? pwd= bfdq 提取码:bfdq。(2)纸 阅方式:拨打建设单位联系电话获 取。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征 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 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 的建议和意见,需要公众监督,以便 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六,公众提 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 话,写信,发邮件,填写公参意见表的 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七,公众 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信息发布之 日起10个工作日。

注销公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光明教育培训学校(代码52150602MJ2485258H) 经理事会研究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已成立。请债权 大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俱 乐部清算组申报债权。

法院公告

杨秀兰:

本院受理原告席徐宝诉被告杨秀兰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2222民为 5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 日,3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 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0 双龙(王双龙、王金龙):

本院受理原告甘东山诉被告双龙 (王双龙、王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 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2)内 222民初 4374号民事判决 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30日内来本院 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 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剧本,上诉于兴安盟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九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包长青:

本院受理原告韩金桩诉被告包长青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2222 (A 348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 日,30 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 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 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选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宝音额尔敦(额尔敦):

本院受理原告韩金桩诉被告宝音额 尔敦(额尔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 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 内2222民初4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 出本公告之日,30日內来本院吐列毛杜 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 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七山(李齐山):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金桩农资经销处诉被告七山(李齐山)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2222民初4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3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孙赠格

本院受理原告唐于海诉被告孙赠格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2222民初 5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 日,3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 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赵长河: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中天振兴商 贸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赵长河分期付款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2222民初 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 日,3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 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块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白玉海:

中请人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中天 振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白玉海分 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2222 民初 4338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 告之,30 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 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 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赵福来

本院受理原告铁柱诉被告赵福来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2222民初4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30日内来本院归列毛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社组终社。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3 年 3 日 10 日

李永全:

本院受理原告徐克勤与被告李永全、任马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824民初242号】因被告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伏举证期限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整设进法定行限自顺延产本院乌加铁企业,本下庭申理。届时未到,本降路依法检索直理判决。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法院公告

佟海河: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中天振兴商 贸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佟海河分期付款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 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3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罗海燕、任惠君:

本院受理原告田涛诉被告罗海燕、任惠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 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罗海 燕 任惠君会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 12258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开 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 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1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 民法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刘传喜、赵花: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诉被告刘传男人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诉被告刘传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7808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经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提出各当时和关键、是由起经过30日即视为公告期满后的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红)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吴双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与被告吴双 喜、双喜、邴金川、满督拉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5145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吴双喜 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 支行贷款本金50000元;二、被告吴双喜 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 支行贷款利息 2534.67 元, 罚息 15812.16 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354元;四、驳回原 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石 翼中旗支行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收取计152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28元,由被告吴双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 日起3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包金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与邰福泉法包金山、陈青龙、邰富山金融借款合同组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5221 民初告诉礼,其次要点,一、被国家,是不知为决于。 我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93之一。 我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14元,公告费400元,司科尔沁左翼中旗大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1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14元,由被告邰福泉负担1。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大泛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党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过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的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曹飞彪、胡学明:

本院交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诉告荣贺、曹飞彪,胡学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就(2022)内0521民初487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有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内0521民初4879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并改判三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集力上诉人事,并发制后3元;2.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误法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陈海龙:

原告郑立岩与被告陈海龙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上诉人郑立岩就(2022)内6521 民初481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上 诉请求为:请求依法撤销内蒙古自治区科 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2022)内0521民 切4816号民事判决,发回科尔沁左翼中 旗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或改判。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